

#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2024-2025 學年為學校提供“上下課接載服務”書面詢價 CSSE\_2425\_001

## 1. 標的

為協同特殊教育學校於 2024-2025 學年提供校車接送學生上下課服務

##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兩部份組成。

### 2.1 文件部份

- 2.1.1 本年度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 – 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 – 開業/更改)副本
- 2.1.2 無欠特區債務證明副本
- 2.1.3 以上文件行政公益法人除外

### 2.2 報價部份

-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 2.2.2 機構/公司簡介
- 2.2.3 過往 3 年提供校車服務的經驗
- 2.2.4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機構/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公司印章

## 3. 報價書

- 3.1 報價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 3.2 報價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機構/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機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有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 4.1 機構/公司必須提供最少一名行政人員負責聯絡工作，與校方及家長保持緊密的聯繫，以確保校車運作正常
- 4.2 機構/公司必須根據學校的上課日及學校活動時間安排上下課接送服務
- 4.3 機構/公司必須與校方溝通協調好上落校車的地點
- 4.4 機構/公司提供的每架校車必須有最少一名跟車保姆
- 4.5 機構/公司必須提供司機及校車保姆的聯絡方式予校方，以便聯絡
- 4.6 提供的校車必須乾淨整潔，並符合《道路交通規章》第五十條及其它相關規定
- 4.7 司機必須具備相關的駕駛准照，熟識行車路線，無不良駕駛記錄

## 5. 遞交方式

「文件」及「報價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機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了標明機構/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協同特殊教育學校

2024/2025 學年為學校提供“上下課接載服務”書面詢價(CSSE\_2425\_001)」

##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及截止日期

- 6.1 請報價機構/公司負責人或其代表遞交至本校 (青洲收容所街 35 號)
-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 6.3 本書面詢價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正

##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應由截止翌日起九十天內有效，若報價機構/公司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的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機構/公司

## 9. 報價書出現的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 2.3 項所規定的資料
-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1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第 4 項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9.6 倘報價機構/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10. 評審標準

價格.....	65%
機構/公司簡歷.....	15%
過往的相關服務經驗.....	25%

##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機構/公司

##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的機構/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機構/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到機構/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機構/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之所有文件及內容，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3.4 獲判給之機構/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上下課或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保證服務之質量

#### 14. 結算方式

14.1 上下學期接載服務分別結束後，收取機構/公司的發票並經核對正確後，以支票形式支付費用

#### 15.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的合理理由：

15.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機構/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不符合報價書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5.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機構/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16. 最後條文

16.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6.2 獲判給機構/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機構/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6.3 獲判給機構/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6.4 獲判給機構/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6.5 獲判給機構/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定)。

16.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17.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梁小姐聯絡，電話：28378582，傳真：28234562

**2024/2025 學年**  
**“上下課接送服務” 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CSSE\_2425\_001

報價項目：“上下課接送服務”

請按照下列報價表填寫

序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價格(澳門元)	總價(澳門元)
			最大的乘載人數(A)	每人每月單價(B)	(A) X (B)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程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單程				
4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雙程				

\*備註：1. 接載人數按學生需求而定

2. 接載期間為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

<p>#填寫報價表須知</p> <p>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填寫本報價表。</p> <p>2. 請按報價表所述各項，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填寫相應的單價、人數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p> <p>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它附加資料請以打印作詳細說明。</p> <p>4. 請機構/公司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其他頁面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機構/公司印章。</p>	<p>機構/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p>	
	<p>負責人簽署：</p>	<p>機構/公司印章</p>
	<p>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p>	
	<p>聯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p>	
	<p>聯絡電話：</p>	
<p>日期：</p>		